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陈燕民先生、韩彩云女士通过其他方式（登记结婚），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先生、韩彩云女士，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陈燕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至今，担任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206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陈燕民直接持有公司21,427,050

		股，持股占比 36.9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韩彩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4月至今，担任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2号楼2层206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韩彩云直接持有公司4,622,897股，持股占比7.96%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陈燕民先生、韩彩云女士于2015年3月31日登记结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燕民先生变更为陈燕民先生与韩彩云女士，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实际控制人婚姻关系导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新增实际控制人韩彩云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陈燕民先生、韩彩云女士的《结婚证》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